

佛子岭水库群工程安全保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子岭水库群工程安全保障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1039 号 00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安徽省六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佛子岭水库群工程安全保障项目（第二包）；

1.2.2 服务内容：开展佛子岭水库近坝库区（上游坝面向上延伸 200m 范围）淤积现状探测（测图比例尺 1: 500），应用水下无人潜航器，携带光学摄像设备、无损超声检测设备开展佛子岭泄洪钢管、发电引水钢管、磨子潭水库泄洪隧洞水下检测作业，查清钢管内衬蚀余厚度，检查钢管、隧洞等部位存在的缺陷，明确缺陷类型、分布位置、性态大小及数量规模等，对工程淤积情况、工程检查部位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经济可行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编制成果报告。

1.2.3 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9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佛子岭近坝区域淤积现状探测	50,000
2	佛子岭水库泄洪钢管检测	120,000
3	佛子岭水库发电引水钢管检测	240,000
4	磨子潭老泄洪隧洞检测	30,000
5	设备改装等辅助费用	30,000
6	成果编制等费用	24,000
总价（元）		494,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2）提供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100%（扣回预付款）。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

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100%。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成果报告编制任务，提供最终成果；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

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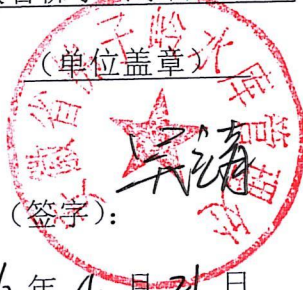
甲方：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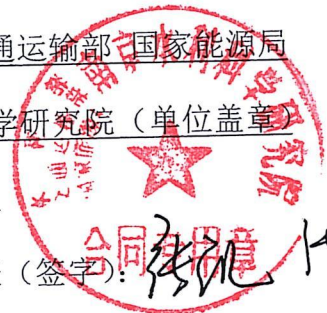
乙方：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4月21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水利部

源局南

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